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



回环政批字〔2024〕5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 关于内蒙古晨广粮油有限公司亚麻籽加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晨广粮油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内蒙古晨广粮油有限公司亚麻籽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申请》及由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内蒙古晨广粮油有限公司亚麻籽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我分局审议，同意该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综合保税区内，项目租用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内已建成的2座标准化工业厂房（B2、B3库），每座面积8075m²（85m×95m×7m），共16150m²，一座作为原料库使用，另一座作为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B2库）内建设亚麻籽油一次、二次冷榨生产线，设置压榨机、叶片过滤机、澄油箱等生产设备，年加工亚麻籽90000t，并配套建设成品毛油储罐、亚麻籽饼暂存间等公辅工程。原料库（B3库）内设一台高效旋振筛、一台循环风选器，规格均为40t/h，用于原料筛选预处理。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8.5万元，占总投资的4.43%。

项目为新建项目，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可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布置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及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相关要求。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卸料、投料、筛选作业需在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并采用密闭设备、布袋收尘等环保措施，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次冷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电磁除臭箱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厂界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无组织排放限值。

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不新增。

（三）加强水环境保护。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同生活废水、设备外部清洁废水、车间地面清理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储罐区、生产车间以及电热交换机涉及的池、管网等须做防渗漏处理。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五）加强固废管理。筛分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亚麻籽饼、过滤残渣作为生产饲料的原料外售；餐厨垃圾收集后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理；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送往废油脂回收公司处置；实验室废液、沾染危险特性残留样品的一次性实验用品、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须建设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的设计施工，地面须按相关要求防渗漏处理。

(六) 做好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要求。

(七)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其它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须按照排污许可和自行监测相关规定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方案，并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二) 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开工前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 由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察及环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

2024年12月6日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二大队、内蒙古纳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回民区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